《开原市森林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（一）实施背景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采伐迹地更新造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辽宁省森林采伐迹地更新管理办法》等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主要目的

本方案规范的是按林地管理的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，依据《森林法》第八章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明确采伐迹地更新造林责任主体的责任和义务，督促造林责任主体按时完成采伐迹地更新任务，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1、明确采伐迹地更新造林责任主体。林木采伐者在申请采伐林木前，要先明确采伐迹地更新造林责任主体的责任和义务。采伐迹地属于集体所有的，由集体经济组织完成迹地更新造林任务。属于承包的，由承包者完成迹地更新造林任务。

2、未完成造林任务责任。依据《森林法》第八章第七十九条之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；逾期未完成的，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”。

3、督促造林，交纳迹地更新保证金。林木采伐审批时，按审批的采伐面积交纳迹地更新保证金，根据造林成本暂定500元/亩。疫木除治等病虫害、自然灾害原因采伐，经自然资源局或市级政府研究同意，乡镇政府做出承诺，或免交迹地更新保证金。各乡（镇）、街道有关部门根据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存款凭证办理相关采伐手续。迹地采伐后，由更新造林责任主体将保证金存到银行专门账户。迹地更新保证金专款专用，完全用于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3

4、保证金退还。造林责任主体在当年或者次年完成采伐迹地更新造林任务后，向开原市自然资源局申请，依据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15776-2016）验收合格后，林业主管部门出具验收合格单，并且由迹地所在地乡镇签字确认后，造林责任主体人自行去银行取款，退还保证金。未达到标准的，进行补植补造，再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。

5、未能按时完成更新造林保证金处理。对采伐迹地未能按时完成更新造林的，由当地政府组织完成迹地更新造林任务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收缴的保证金转给当地政府。